

日本兴亚财产保险（中国）有限责任公司

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 A 费率规章

一、基准费率

基准费率	0.19%
------	-------

二、区域调整系数

综合考虑被保险人旅行区域的风险差异，对于保险风险较低的旅行区域，适当下调费率水平，反之亦然；如有多个旅行目的地，则以风险系数最高者为准。

区域	调整系数
中国境内（包含港澳台地区）	0.7
日本、韩国、朝鲜、东南亚等地	0.8
除俄罗斯、乌克兰外的欧洲地区	0.9
北美洲地区	0.8
南美洲地区	1.0
其他地区	1.5
不限	1.5

三、过往三年综合赔付率系数

综合考虑过往三年综合赔付率，对于保险风险较低的，适当下调费率水平，反之亦然。过往三年综合赔付率系数主要根据被保险人过去三年的综合赔付率情况，对费率水平进行浮动。

赔付率	调整系数
-----	------

[0%, 20%]	[0.60, 0.70]
(20%, 30%]	(0.70, 0.85]
(30%, 40%]	(0.85, 1.00]
(40%, 50%]	(1.00, 1.15]
(50%, 65%]	(1.15, 1.35]
(65%, 80%]	(1.35, 1.55]
(80%, 100%]	(1.55, 1.75]
100%以上	(1.75, 2.00]

其中，不足三年按实际年份计算，首年调整系数为 1。

四、目的地数量调整系数

综合考虑被保险人旅游目的地个数（以国家为计量单位），旅行目的地较少者，风险较低，适用较低费率水平，反之亦然。

旅行目的地个数	调整系数
1 个	0.7
2 个	0.8
3 个	0.9
4-5 个	1.0
无限制	1.5

五、年龄调整系数

综合考虑被保险人所处年龄阶段的风险特征，对于风险较低的年龄阶段，设置较低的调整系数，反之亦然。

年龄阶段（岁）	调整系数
---------	------

(0, 18)	1.0
[18, 40)	0.7
[40, 60)	0.9
[60, 75)	1.0
75（含）以上	1.2

六、性别调整系数

综合考虑不同性别的风险特征，对抵抗能力较强的男性适当降低费率水平。

性别	调整系数
女性	1.0
男性	0.9

七、人数调整系数

综合考虑投保人数的风险分散效应，对于投保人数较多的，适当降低费率水平。

人数	调整系数
10 人以下（含）	1.00
10-20 人（含）	0.95
20-50 人（含）	0.90
50 人以上	0.80

八、保险费计算公式

保险费=保额×基准费率×区域调整系数×过往三年综合赔付率系数×目的地数量调整系数×年龄调整系数×性

别调整系数×人数调整系数

九、短期费率表

保险 期限	七 天	十 五 天	一 个 月	两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 的百分 比	10%	15%	25%	35%	45%	55%	65%	70%	75%	80%	85%	90%	95%	100%

注：1.经过的保险期间在 15 天以上（不含 15 天），不足 1 个月的，按 1 个月计算；保险期限在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的，按 2 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经过的保险期间在 8 天至 15 天日之间（含 8 天及 15 天），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15%；
 3.经过的保险期间在 7 天以下（含 7 天），短期费率为年费率的 10%；经过的保险期间不足 1 天的，按一天计算。